

通信申請書-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						申請日期		111年 月 日		
學 生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蓋章		連絡 電話			
	戶籍地址	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應備 文件	1. 申請書1份。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。 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5.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。 6.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可資證明文件。						郵局帳戶		
								局 號		
							帳 號			
承辦人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		單位 主管		會計		主任 秘書		區長	

證明文件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
學生證正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
學生證反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
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通信申請注意事項

1. 受理期限：111年5月31日止（掛號寄出郵戳為憑）
2. 請下載申請書及信封，並參考範例填寫、蓋章、檢附文件，如有修改處請加蓋印章，所備文件皆須蓋章。
3. 填妥，檢視確認後，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裝入信封，掛號寄交旗津區公所-大專學生助學金（805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）
4. 申請有缺漏需補正者，旗津區公所將電話通知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5. 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之真實，倘有偽造或虛假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信封收件人



T0： 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啟
（大專學生助學金）

